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订重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全筑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拟与嘉善同嘉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 EPC 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2 亿元。公司董事长朱斌先生担任嘉善同嘉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拟签订的重要合同是建立在公平、公正、公开、互利的基础上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全筑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与嘉善同嘉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签订重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崔荣军、周波、徐甘

2019 年 10 月 16 日